

近代教案中反教謠言的量化研究

◎ 蘇萍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 二〇〇三年一月號 總第 10 期

2003年1月30日

社會心理學所指的謠言不完全是貶詞，它具有某種「策略手段」的含義，本文所言之反教謠言就是指製造近代教案的「策略手段」。

台灣學者呂實強將晚清士大夫的反教言論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拒斥教士入境與使其不能居留」；第二類是「禁止國人信奉」；第三類是「徹底驅除清除」。士大夫屢屢宣稱對付基督教要「以舌鋒攻之，筆尖殺之」¹，同時「設法激勵鄉紳，設法激勵眾民。賢者示以皇恩、愚者動以財貨。焚其教堂、擄其洋貨、殺其洋商、沉其貨船」²；對教民則將其下「油鍋、撈其筋骨、剝其四肢、抽筋碎腦」³。在士大夫的激勵下，晚清教案持續四十載，遍及全國。參加人數，少則數十人、數百人，多則幾千人，甚至幾萬人。「生命財產的損失，精神意志的挫耗，更不可以數計。率至不僅未能達成其預期的目標，反而教士、教堂與教民愈來愈多，且因反教而引發的內亂，招致的外患，使國家危及益趨深重。知識份子籌議策劃的不當，自為主要因素」⁴。

呂實強所指的「籌議策劃」應該是指反教策略使用不當，即寄托於一系列具有煽動性的謠言，引發眾怒，以迫使傳教士放棄傳教。就手段與目的關係而言，選擇製造謠言作為反教策略手段，應該說是成功之舉。國家積弱不振，無力與強大的對手在戰場上通過武力較量，採用「舌鋒」與「筆尖」作為抗爭工具不失為智取。正如士大夫所宣稱的那樣，「筆尖」、「舌鋒」確實殺死了不少的傳教士與洋人。幾乎重大教案的發生，謠言作為最古老的大眾傳播媒介，起了決定性的作用。「挖眼剖心」、「迷拐幼孩」、「誘姦婦女」永遠是「激勵民眾」最好的引爆器。1868年的揚州教案、1870年的天津教案、1891年的蕪湖教案、丹陽教案、無錫教案、武穴教案、宜昌教案和1895年的成都教案等，都是因謠言所致。

對反教謠言進行量度分析，在可操作性上有一定的難度。

一. 是樣本的選擇。

目前史學界對近代教案發生的總數眾說紛紜，顧長聲在《傳教士與近代中國》一書中定為400餘起⁵；廖一中、李運華認為有1639起⁶；台灣學者陳銀昆以《教案教務檔》為主要資料來源，輔之以中國官方文書如實錄、私人記載、報紙等、以及西方之記錄，如官方之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教士著作、教會出版物、報紙等總計為811案，這其中不包括義和團時期所發生的教案；編於1933年的《教案史料編目》為354起；由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與福建師範大學合編的《清末教案》一書，重點整理編輯中國第一歷史檔案觀所保存的清政府檔案、翻譯英國議會文件、美國對外關係文件和法國外交文件及《傳信年鑒》中有關教案的史料，也擇譯了一些外國私家著述及報刊資料中的有關內容，共計五冊。前三冊為中文檔案，後兩冊為外文史料。⁷《清末教案》所輯史料的時間，以鴉片戰爭為開端，經歷咸豐朝、同治朝、光緒朝至宣統朝止（1840-1911）。光緒二十五年——二十八年間義和團運動，八國聯軍入侵及善後處理時的教案史料，另編有專書，未收入此書。

為便於研究，本文統計樣本確定為以中華書局版《清末教案》為主，另外，參考《教務檔》、《清季教案史料》、《教案史料編目》三份史料。之所以確定以《清末教案》為主，是因為該書所選教案均為結案，得到交涉各方認可。在確定樣本因素時，剔除了交涉時間在一年以下的教案。陳銀昆的811案中包括未結案219起，佔全部教案的27%，若以結案為準，應為592起。此外，在交涉時間上，《清末教案》結案所需時間以一年為最低線，一年以下結案的教案未選入此書，而根據陳銀昆的研究，交涉時間在一年以下的教案有148起，大多數是因瑣碎細故所致，交涉時間最短為10天以內，若減去這一部分，重要教案只有344起。本文量化研究的樣本定為344案，應該說，以344案作為量化樣本數是具有統計學意義的。

二. 是反教謠言的量化本身具有一定的難度。

陳銀昆在《民教衝突的量化分析》一書中也認為「此等事實甚難加以量化」⁸只以文字略加說明。本文依據教案雙方交涉文件中涉及謠言反教文字為準，包括反教謠言內容、謠言的製造者與傳播者，凡是文件只有「謠言惑眾」，或「借謠言鬧教」等不明具體內容的歸為「謠言內容不詳」一欄。量化研究的目的，借用貝林的話，不是引用了數字或提高了數字的精確性，而是在引用數字以後

，人們有可能對同時代人認識不充分、或認識很模糊、或根本沒有認識的「潛在的事實」開展一系列新的研究⁹。

在344起教案中，因謠言引發的教案就達202起，佔全部教案的58.7%，謠言的內容分為十二類。（見表一）

表一 反教謠言內容分類表

內 容	案 數	比 例
採生折割	48	23.76%
誘姦婦女	20	9.90%
誣教民為匪	16	7.92%
迷藥	14	6.93%
投毒	12	5.94%
冒充官員名義發佈反教檄文	7	3.47%
剪辮	6	2.97%
誣教堂藏軍火	5	2.48%
教堂大門緊閉起疑	4	1.98%
誣傳教士刨挖墳墓	2	0.99%
冒充西方使節發佈反教檄文	2	0.99%
內容不明	66	32.67%

合計	202	
----	-----	--

資料來源：《清末教案》《教務檔》《教案史料編目》

表一是反教謠言內容分別所佔的比例，統計數據顯示：迷拐幼孩和誘姦婦女是引發教案最重要的原因。

1·採生折割

在因謠言引發的202起教案中，有48案是因謠傳基督教傳教士迷拐幼孩，採生折割所致，佔23.76%。由於中國社會重男輕女，伴隨著這種文化觀念，由此而產生了一個與這一觀念相呼應的奇特現象：溺殺女嬰和拐賣男童。天主教多設有育嬰堂，傳教士主觀上是想收養貧困家庭的孩子，尤其是女嬰，客觀上卻助長了一個犯罪行當的興旺，拐賣兒童案層出不窮。中國社會有一種人，專門以販賣兒童為生，育嬰堂的設置，為這些拐匪提供了一個合法的銷贓場所。左宗棠曾就此事上書總署，說他在閩浙總督任上，「抓獲一名拐匪，起出迷藥似香灰而微帶腥氣，當將該匪處決，訛傳亦息。大約此等匪徒內地亦向有之，不盡由西洋傳教士而起」¹⁰。儘管有左宗棠這樣的高級官員為傳教士辯護，依然無濟於事。御史恩溥一語中的：「百產之菁英不足供生民之日用，於是貧民始而溺女，繼且溺男」，「戶口藩昌，甲於萬國，自生之而不能自養之，已足貽笑鄰封，大傷國體」¹¹。只要滋生拐賣兒童的社會土壤沒有根除，有關拐賣兒童的謠言永遠不會止息，也就不可能消弭由此引發的教案。

2·誘姦婦女

婦女參與教會活動，與中國婦女之不能拋頭露面，並嚴於男女之大防的觀念大相徑庭，輿論常加以指責傳教士與婦女之關係。湖南巡撫陳寶箴認為傳道即是「每令婦女誦經侍坐密室」¹²。因婦女問題引發的教案在數量上僅次於迷拐幼孩，共有20起，佔9.90%。

3·誣教民為匪、傳教士藏匪

這類謠言有某些「真實」的因素，因為的確有相當一部分教民是以「匪」的身份加入基督教的，不否認其中有棄惡從善、改邪歸正之人，也有一些人則純粹是為了尋求保護，因此最易成為反教借口，且多系當地鄉紳、局紳親自領導打教。同治八年（1869），江西南康縣教民被局紳誣為齋匪，打毀教堂¹³。光緒

二十八年（1902），四川阿索拉巡檢侯其昌，不願法教士赴阿傳教，輒捏造謠言，稱該教士等統匪至阿，串通紳士羅玉廷等，藉詞保衛地方，鳴鑼調集漢夷民團，嘯聚千人，將教民李銀山擅押斃命¹⁴。此類案件共有16起，佔7.92%。

4· 迷藥與神仙粉

此類謠言多系匪徒與和尚所為，目的是為斂財。「光緒四年，粵東省城內外及附近各處，哄傳有匪徒施送藥丸，名曰神仙粉，混稱時疫將行，預服此藥可免除疾病。又有匿名揭帖，聲言此藥係洋人僱人施放，欲圖引誘入教，眾口沸騰」¹⁵。這類教案有14起，佔6.93%。

5· 投毒

若遇時疫、或井中、河中有異物，則往往懷疑傳教士所為，此類謠言多為匪徒或痞棍所造，目的是乘火打劫，收斂錢財。同治十年十月十五日晚，福建古田一農民渡河回家，見有一種小蟲密浮水面，當地人紛紛傳說有人下毒，「各懷驚疑，一時傳播有疑教堂所致」¹⁶。光緒二十八年，湖南辰州匪徒僱一老婦，向井中投毒，抓獲後，供稱受教堂指使，民眾盛怒之下，殺死兩名英教士。這類教案共有12起，佔5.94%。

6· 冒充官員名義發佈的反教告示

光緒十年（1884），中法戰爭時謠傳法國將攻打廣東，欽差大臣彭玉麟號召人民共起抵制法人，聲明每逮捕一個敵軍或一艘敵船賞額五千。傳單被報販喊成「每殺一個外國人給一百，中國教徒給五十」¹⁷，教案遂一發不可收拾。該年廣東毀搶教堂二十件、焚堂五十所、教民二千多家、十餘人被殺¹⁸。

光緒二年（1876），四川士紳以時任四川學政張之洞之名張貼所謂《張之洞奏稿》，文章痛詆基督教「造淫詞以惑眾，持妖術以籠人」，「朝廷令各督撫各燒其教堂，率黎庶齊除其惡族。此誠興敗之關，不可失之機會也」¹⁹。在此文的煽動下，四川爆發了大規模的反教運動，殺斃教民二十餘命，搶毀二百餘家²⁰。像這類以高級官員名義發佈的反教檄文而引發的教案共有7起，佔3.5%。

7· 剪辮恐慌

光緒二年(1876)，湖南巡撫王文韶奏報衡州匪徒剪取民人發辮，與教堂為難²¹；同年，兩江總督沈葆楨奏報在安徽巢縣、廬州、池州、英山、霍山、建德等府縣抓獲多名剪辮匪徒。不久，波及揚州、鎮江、常州等處漸至蘇州，訛言四起

，剪辮不已。一旦抓獲，必供出自教堂，城鄉徹夜不眠，打毀教堂多起²²。同樣在光緒二年，江西巡撫劉秉璋奏報在「江西都昌等縣均有邪術、剪取人髮、雞毛」²³。因剪辮之謠禍及教堂共計6起，佔2.97%。

8·謠傳教堂藏匿軍火

光緒二十四年（1898），吉林長春土匪頭目劉永聚眾鬧事，民間謠傳蓮花山屯教堂，有暗運槍炮接濟情事，人們紛紛聚集教堂，興師問罪²⁴。光緒二年（1876），浙江溫州謠傳天主教私藏軍火，企圖造反，當地士紳率團民包圍教堂。經查知是一個曾參加過太平軍的人，「在溫州雙隔田地暗訪侍王，又恐易於破案，故於上年投入天主教，可望地方不加查究，以作護符」²⁵。此案共有5起，佔2.48%，尤以中法戰爭廣東，雲南居多²⁶。光緒二十四年（1899），貴州漢民與苗民發生衝突，當地士紳造謠「洋人助給苗賊槍炮」，殺死法教士二人²⁷。光緒二十七年（1901），江西署建昌府事試用知府崔湘、代理南城縣事試用通判翁寶仁，謠傳教堂運藏炮火，並率即督屬搜查，以至百姓借勢焚搶教堂²⁸。

9·因教堂大門緊閉起疑而傳謠

此類謠言多與迷拐幼孩和誘姦婦女有關。同治元年，沈葆楨奏報南昌教發生的原因是因為法國教士羅安當及通事方安之「自抵江（西）傳教以來，局閉大門，由屋後小門出入，時有他處收買幼女帶進，堂內若非素習伊教，無許進內觀看，是以如何傳教外人不能深悉」²⁹。同治九年（1870），曾國藩解釋天津教案發生的原因時也提到「外國之堂終年局閉，過於秘密，莫能窺測底裏」，以至「津民積疑生憤」³⁰。在諸多教案中，因教堂終年緊閉大門這一小節而引發的教案有4起，而且都是重大案件。撇開謠言製造者故意借此滋事不談，這裏還涉及到中國社會的一個獨特習慣，即家家戶戶沒有關門的習慣。正是這一習俗上的差異，使與此有關的謠言才有傳播與相信的社會基礎和心理基礎。

關門與否是一件小之又小的事情，可是如果深尋這一習俗所隱含的社會學意義，就會發現它不但是文化形態的反映，更是與專制體制相適應的產物。初來乍到的西方傳教士、記者、旅行家對中國家家門戶大開這一習慣大驚小怪，深感不解，不少人紛紛在報紙、文章中對中國人沒有關門的習慣加以探討。英國倫敦會傳教士麥高溫對此現象分析說：「中國人從來沒被教導過要注重個人隱私，只有富人才想擁有一所完全歸自己所有的房子，即使是這樣，他也得和幾個對房子有某些所有權的近親一起合住。普通人根本承受不起獨享一所房子的這

份奢華。因此，房子在建造時就是為了能容納更多的家庭的。在一所合住的大房子裏，可能就住有六七戶人家，看上去他們彼此之間並不隱瞞自家的隱私。有些事情我們要在仔細環顧左右、確認沒人偷聽時才能關起門來談論，而他們卻當作鄰居的面大聲談論，讓默默地站在一旁的鄰居聽得一字不漏。這樣做的結果是在中國再也沒有甚麼秘密可言了。中國的家庭整天開著門，街上的每一點聲響、隔壁鄰居的聲音都會傳進屋來」。最後麥高溫得出一個荒謬的結論「中國人離開噪音就無法生存」³¹。

結論雖然荒謬，但是麥高溫卻發現了一個真實的事實，即中國人沒有隱私的觀念。人口眾多，生活資源匱乏，需要互動才能獲致必要的生存信息，農業形態的文明自然毫無隱私可言。另外，中國用倫理組織社會，提倡「孝悌」、「慈愛」、「友恭」等，在中國沒有個人觀念。缺乏隱私權觀念的背後隱藏著一個前提：個人不能自律自制地掌握他自己，也根本不承認個人人格獨立的可能性。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社會控制的需要。統治集團為了長治久安，數千年一直延續採用保甲連坐法，這也導致中國不可能也不允許有隱私權。中國統治術的核心在於防亂，保甲連坐法是歷朝統治者用以御民的治術，所謂「欲治府州，先治縣；欲治縣，先治族。蓋族之為地近，近則耳目易周；族之為誼親，親則語言易入。父詔其子、兄勉其弟、長上訓誡其卑幼，使之日改過遷善而族治矣。族治則縣治、縣治則府州治，此治國之所以必先齊其家也」³²。同時，「無論城鄉村莊，附近數里至十里者，每月朔望，各段落保正、牌長、甲長互相邀集，或在廟宇及寬綽處所彼此會晤一次，隨意豫備茶點以供消法，久之鄉人互相認識」³³。儒家治術是以禮入法，以人情、人倫作為經緯織成外鬆內緊的網絡，在這樣的環境裏，家家都要將門戶洞開以示自己的清白。此外，文化人類學的研究成果告訴我們，在人際接觸密切的社會裏，最怕的就是孤獨、寂寞，被社會放逐的後果甚至會導致自殺。中國法律「流刑」的運用就是該理論最好的注腳，在中國，流刑是僅次於死刑的最嚴厲的刑罰。這一事實本身就反應了中國社會最為鮮明的特徵：中國人安土重遷，不願意遠離自己的家鄉，不能忍受與自己所屬的共同體相分離。由此看出，中國社會無隱私權既有重視人情的心理因素，又有社會控制的元素。其負面的後果，會造成人與人之間產生多疑及不信任感，甚至會誘發告密現象。終日緊閉大門的教堂處在這樣的環境裏，招致中國人的懷疑，應屬意料之中。中國人的思維模式是喜歡用事實解釋事實，對西方的教堂本身就有一種好奇心理，看到教堂始終緊閉大

門，中國人據此推理自然會得出教堂一定是藏垢納污之地的結論，否則為甚麼要關門？

10·誣傳教士刨挖墳墓，家中藏有死屍

同治七年（1868），英教士在台灣置買住房傳教，與百姓施藥治病。當地官員默許紳民粘貼字帖，聲稱傳教士專好殺人，刨挖墳墓，房中且藏有死屍等謠言，民眾湧至教堂，哄搶財物³⁴。此類謠言多數發生在台灣，共有2起，佔0.99%。

11·以西方政府或駐華公使名義發佈的激動眾怒的假告示

同治十二年(1873)，四川黔江縣在知縣桂衢亨的授意下，該縣十七名紳士冒法國公使之名，發佈如下告示³⁵：

大法國使臣示：照得天下，原屬公器，並非一朝之私業也。茲以天下紛紛，英雄共興義舉，清朝薄德已失各省。我國奉天承命，分遣使臣承時圖治。清朝再三講和，請其先行傳教，隨後擇吉禪位。我國王以仁義治天下，不肯受爭奪之名，於是准所請。是以王畿重地，已讓我國使臣駐守。矧在外各省，尚敢逆天行事，與我國爭此土哉。不料黔邑紳民，愚頑已極，不識時務，敢與我國抗衡，召集廖廖鄉團，竟欲驅逐我國在黔差員出境。是該孩童氣習，若卵與石斗，自取滅亡耳，何其無知已極。如此孟浪，何不將上年西陽一帶設立教堂後，被白號打毀，殃及西陽官紳償命賠銀一事。爾等不思之極，西陽官紳與黔邑比較，勇敢智謀高出萬倍，尚且貼耳降服。爾黔邑官民，木形土偶，何不安分守己？本欲調動洋兵，掃平頑梗，不忍不教是懲。爾官民其再三思可也。特示。

此告示張貼之後，黔江縣民百餘人來到法國司鐸余克林、教士戴明卿寓所，將二人扭至河邊毆斃³⁶。這類謠言雖然不多，只有2起，可後果卻比較嚴重，都導致外國傳教士被殺。

12·最後一類謠言由於資料沒有記載具體內容，均以「匿名揭帖」、「造謠煽動」、「藉謠言鬧事」或「愚民無知傳布謠言」等語出現，無法歸類，統歸之於「內容不詳」，共計66起，佔32.67%。

表二 反教謠言地區與時間分布表

內 容	地 名	時 間
採生折割	福建 江蘇 安徽 湖南 四川 天津 蒙古 廣東 江西 湖北	1862 1870 1875 1884 1891 1895 1902
誘姦婦女	山東 福建 江西 四川 河南 直隸 河北	1868 1870 1875 1878 1884 1891
誣教民為匪	湖南 安徽 江西 四川 貴州 浙江 福建 江蘇	1862 1864 1869 1874 1885
迷藥	雲南 廣東 四川 安徽 江蘇 福建 湖南	1862 1868 1870 1872 1878 1884 1895
投毒	湖南 福建 台灣 廣東 湖北	1868 1870 1871 1878 1888 1895 1902
冒充官員造謠	四川 山東 江西 廣東 湖南	1876 1884 1898 1902
剪辮	湖南 江蘇 安徽 浙江 北京 直隸 山東	1878 1888
誣教堂藏軍火	長春 雲南 廣東 貴州 四川 江西	1884 1898 1899 1901
大門緊閉起疑	熱河 江西 天津 湖北 浙江	1862 1865 1870 1884
冒充西方使節	福建 江西	1873 1874
誣傳教士挖墳	台灣	1868

資料來源：同表一

從表二可以看出，因謠言引發的教案主要集中於四川、江西、廣東、福建、江蘇、安徽等南方地區，其原因是這些地方教堂雲集，既有新教區又有舊教區，

像四川和江西雖是內陸省份，但是自明末清初，天主教勢力就已滲透於此，廣東、福建、江蘇、安徽則是因不平等條約強制性地變成通商口岸，天主教的育嬰堂多半集中於口岸城市。再者，這些省份不約而同的都與太平天國有這樣或那樣的瓜葛，宿怨加上新仇，上述省份成為教案多發地事屬必然。還有一個重要原因是湖南揭帖的煽動作用，如果以湖南為中心，就可以發現，這些省份都是湖南的近鄰，從湖南流出的反教揭帖沿著長江首先進入上述地區。

就教案發生的時間來看，教案多發時間與兩個因素有關。一是與反教宣傳品有關，如1861年《湖南合省公檄》和1862年《闢邪紀實》引發了十九世紀60年代初至70年代末大部分重大教案。二是與對外戰爭有關，1884年中法戰爭和1895年中日戰爭前後，相繼發生了一系列襲擊教堂和殺死傳教士的案件。此類教案多是指控傳教士和教民為匪或藏匿軍火，由此引發的教案數量僅次於採生折割和誘姦婦女，佔第三位，顯然中國人認為基督教的存在已對自身和國家的安全構成了威脅。

表三 反教謠言內容與製造者之關係表

謠言製造者	謠言內容
官紳	採生折割 誘姦婦女 誣教士教民通匪 誣教堂藏匿軍火 冒充官員或西方使節名義散布煽動性言辭 迷藥
平民	採生折割 誘姦婦女 迷藥 投毒 誣傳教士挖墳掘屍 因教堂大門緊閉起疑
會匪	採生折割 誘姦婦女 迷藥 投毒 剪辮

資料來源：同表一

從表三可以看出採生折割和誘姦婦女使用率最高，被社會各個階層利用作為煽動反教、鬧教的導火線，因為這兩條謠言直指人們生命意識中最安全、最懼怕的部分，是儒家文化最直接的體現。在重視後嗣、香火的國度裏，孩子是維繫家族、宗族綿延最重要的手段，因迷拐幼孩誘發的教案中，幾乎都是男孩，可知是精心策劃之結果。婦女問題不僅涉及到男性的尊嚴，更與血統、種族是否純正密切相關，因此，由婦女引發的教案也居高不下。

蘇 萍 1984年畢業於南京大學中文系，獲文學士學位；1996年獲南京大學社會學系法學碩士學位；2000年獲南京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學位。現任上海社會科學院青少年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十期 2003年1月30日

<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209014.htm>

註釋

- 1 轉引自呂實強：〈晚清中國知識份子反教言論的分析之一--反教方法的倡議(1860-1898)〉，《教務檔》四川教務，《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四期上冊(1973年5月)，頁33。
- 2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六十四，台灣文海有限公司影印，頁4-5。
- 3 同上
- 4 註1〈晚清中國知識份子反教言論的分析之一——反教方法的倡議(1860-1898)〉，頁34。
- 5 顧長聲：《傳教士與近代中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頁126。
- 6 《近代中國教案新探》(合肥：黃山書社，1993)，頁7。
- 7 本文寫作時，後兩冊外文資料尚未出版。
- 8 陳銀崑：《民教衝突的量化分析》(台灣：台灣商務印書館，1987)，頁3。
- 9 張廣智、張廣勇：《現代西方史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6)，頁304。
- 1 《左文襄公(宗棠)全集》卷四《書牘·上總署》
- 0 (台灣文海有限公司影印)，頁3042。

- 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福建師範大學歷史系
- 1 合編:《清末教案》(北京:中華書局, 1996), 第二冊, 頁500-1。
- 1 葛士濬編:《皇朝經世文續編》, 卷十, 治體一
- 2 《陳寶箴上沈中丞書》, 光緒十四年戊子仲夏
圖書集成局印。
- 1 《清末教案》, 第一冊, 頁741。
- 3
- 1 《清末教案》, 第三冊, 頁456。
- 4
- 1 《教務檔》, 第三輯之第三冊, 中央研究院近代
5 史研究所, 頁1673。
- 1 《清季教案史料》, 故宮博物院文獻特刊, 1937
6 年編
- 1 《教務檔》, 第四輯之第三冊, 頁1687。
- 7
- 1 《教務檔》, 第四輯之第五冊, 頁18-23。
- 8
- 1 王明倫編:《反洋教書文揭帖選》(濟南:齊魯
9 書社, 1984), 頁85。
- 2 《清末教案》, 第二冊, 頁126。
- 0
- 2 《清末教案》, 第二冊, 頁126。
- 1
- 2 《沈文肅公政書》奏摺, 卷六, 光緒庚辰仲冬吳
2 門節署印, 掃葉山房發兌, 頁67。
- 2 劉秉璋著, 長州朱孔彰編次:《劉文莊公奏議》
3 卷一, 頁17。
- 2 《清末教案》, 第二冊, 頁576。
- 4

2 程宗裕編：《教案奏議匯編》，卷六，成案酌存
5 中，光緒辛丑仲秋上海書局石印，頁2。

2 中法戰爭爆發，廣東教堂全部被毀，因由戰事
6 所致，視為一案。

2 《清末教案》，第二冊，頁822。
7

2 《清末教案》，第三冊，頁21。
8

2 《沈文肅公政書》奏摺，頁7。
9

3 《清末教案》，第一冊，頁810。
0

3 麥高溫(John Macgowan)著，朱濤、倪靜譯：
1 《中國人生活的明與暗》(北京：時世出版社，
1998)，頁285。

3 毓昌：《匪事存稿》第29。
2

3 方濬師：《嶺西公牘匯存》(台灣文海有限出版
3 公司影印)，卷一，頁309。

3 《清末教案》，第一冊，頁617。
4

3 《清末教案》，第二冊，頁36。
5

3 《清末教案》，第二冊，頁33。
6

